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 收 鉴 定 书

项目名称: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198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验收单位: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一期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16]116 号 2016.6.8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6--2016.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蔚县恒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秀田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蔚县主持召开了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河北秀田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建设影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项目装机容量50MW，同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工程年上网电量6354kWh。工程由光伏发电区、110kV升压站、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工程未扰动区六部分组成。项目

总占地面积 164.01 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15hm<sup>2</sup>，临时占地 160.86hm<sup>2</sup>。本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总投资为 4.15 亿元，由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6 年 4 月 8 日河北省水利厅在张家口市蔚县组织了方案技术评审会。方案编制人员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编制完成了《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6〕116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2.46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363.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08.96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64.3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4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08 万元），独立费用 39.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24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制定了监测计划，安排技术人员多次深入项目区开展了现场调查监测，并查阅了工程相关施工资料，工作开展后在现场调查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监测建议，2020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综合结论：经监测指标三色评价认定为“黄”色，工程建设控制在征占地范围内，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6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5%以上，表土保护率达到97.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65%，林草覆盖率达到44.58%），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规格、防护能力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防治效果显著，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16），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通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现场开会、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蔚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相关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进行了部分工程优化调整。完成工程量包括：表土剥离 2.07hm<sup>2</sup>，覆土平整 3.65hm<sup>2</sup>，场地平整 0.76hm<sup>2</sup>，混凝土散水 250m<sup>2</sup>，土质排水沟 5000m，混凝土排水沟 300m，浆砌石护坡 80m；恢复植被 46.39hm<sup>2</sup>，栽植灌木 26500 株、油松 18000 株、云杉 35310 株，配套相关抚育措施；临时拦挡 460m，临时苫盖 21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300m。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88.8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49.39 万元（工程措施 37.87 万元，植物措施 205.94 万元，临时措施 5.58 万元），独立费用 39.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24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上述监测和验收报告结论意见：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做好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黄 磊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黄磊	建设单位
成员	贺 亚	蔚县首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贺亚	建设单位
	陈 璞	河北秀田水利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贾志刚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志刚	监测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旗凯	监理单位
	薛 良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 集团公司	工程师	薛良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 磊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磊	施工单位